

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第 c19-11 号令

兹特令：

全县所有个人将集会人数限制在 50 人以内，允许社交泡泡圈，遵守社交距离要求，佩戴面部遮挡物要求，要求企业执行社交距离规定和书面健康安全计划

颁布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请认真阅读本令。违反或未遵守本令属轻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双重处罚。（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20295 条及以下所述；《加利福尼亚州刑法》第 69 条第 148(a)(1) 款）

依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管理局法规》第 101040 条、第 101085 条和第 120175 条，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下称“卫生官员”）兹命令：

- 简介：**2020 年 6 月 12 日，在讨论了加州公共卫生部（下称“CDPH”）在 COVID-19 县级差异化防疫证明表中规定的标准后，San Mateo 县（下称“本县”）向 CDPH 提交了一份书面证明，证明本县已满足就绪标准，有资格实施差异化防疫措施。2020 年 6 月 16 日，CDPH 批准了本县的申请。因本县采取差异化防疫措施，自下文第 15 条规定的本令生效日期和时间起，本县可继续逐步重新开放，在加州复苏路线图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开展复工。本令的目的是使本县在获准开展的活动和业务方面与州规定保持一致。如果 2020 年 3 月 19 日加州公共卫生官员令（下称“加州居家令”）批准开展某项活动或业务（该命令随后由加州政府进行了解释或修改），本令亦予以批准。此外，由于加州继续批准在情况不同的县开展其他活动 and 业务，San Mateo 县将自动批准该等活动和业务。但是，本令对某些额外的行为进行了限制，以确保继续实施社交距离规定，限制人与人之间的接触，降低 2019 年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的传播速度。须特别强调的是，本令要求继续执行以下规定：第 13. d 条和第 13. e 条所述的保持社会距离和佩戴面部遮挡物的要求；第 12 条规定的禁止 50 人以上的集会；第 13. f 条规定的允许社交泡泡圈；要求企业必须执行和制定第 13. b 条所述的社会距离措施以及符合加州指导意见和第 13. c 条所述的书面健康安全计划。
- 撤销《居家令》：**本令废除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颁布的第 c19-5f 号令以及 2020 年 6 月 4 日颁布的《居家令》的所有附录，该命令要求所有个人居家防疫（下称《居家令》），并废除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颁布的第 c19-8b 号令（下称《面部遮挡物佩戴令》）。但是，本令包含了《面部遮挡物佩戴令》中的继续遵守佩戴面部遮挡物的要求，如第 13. e 条所述。



3. **依据：**本令根据以下证据颁布：COVID-19 在本县和整个湾区持续显著传播；未被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的传染性的不确定性；关于“减缓一般性传染病传播（特别是 COVID-19）的最有效方法”的科学证据和最佳做法；表明“本县相当一部分人口的年龄、条件和健康状况使本县面临着 COVID-19 引发的严重并发症（包括死亡）风险”的证据；表明“其他人，包括年轻人和其他健康人群，也面临着严重风险”的其它证据。由于 COVID-19 在公众中爆发，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说法，该疾病已具备大流行特征，全县进入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更糟的是，部分感染了 COVID-19 的患者并未出现症状或症状轻微，这意味着他们可能不知道自己携带了病毒而正在将病毒传播给其他人。此外，证据表明，该病毒可在表面存活数小时至数天，并可在个体间间接传播。因为即使患者没有症状，也可能传播传染病。有证据表明，这种传染病极易传播，因此聚会和其他直接或间接人际交往会导致本来可预防的病毒传播。
4. **卫生官员将继续监测：**根据下文第 6 条其它规定，卫生官员将继续根据 COVID-19 指标（定义见第 6 条）和其它数据，监测本令准许的活动和业务的风险，并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令。将对本令的内容予以持续评估，并在 COVID-19 相关风险上升时可能需要予以更改。
5. **本县及周边湾区内的病例：**迄今为止，针对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做的集体努力减缓了病毒的传播速度，但该突发事件及其对公共卫生造成的风险仍然重大。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全县共有 2653 例 COVID-19 确诊病例（2020 年 3 月 15 日，即在首份《居家令》颁发之前，只有 44 例确诊病例），此外，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首次颁布《居家令》的七个湾区司法管辖区至少有 16168 例确诊病例（2020 年 3 月 15 日，只有 2092 例确诊病例），至少 476 例死亡病例（2020 年 3 月 15 日，只有 51 例死亡病例）。本令的颁发，皆因数周来，累计确诊病例数持续增加，虽然增速有所减缓。证据表明《居家令》（及其更早前的命令）实施的“限制人口流动”和“社交距离要求”，通过限制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减缓了社区传播和确诊病例增长的速度，这与美国其它地区和全球采取的隔离措施类似，效果良好，具有科学证据。
6. **COVID-19 指标：**卫生官员目前在监测几项关键指标（“COVID-19 指标”），这些指标是决定是否修改现有卫生官员命令时需考虑的诸多因素之一。由于部分 COVID-19 指标（尤其是与医院使用率及容纳能力有关的指标）取得了进展，目前可准许增加活动。但是，由于导致 COVID-19 的病毒不断蔓延，需要继续限制活动和业务职能，同时加州政府允许从事的活动必须遵守卫生官员和加州确定的社交距离和其它感染控制措施。对 COVID-19 指标的评估至关重要，卫生官员可根据评估结果决定维持本令还是进一步修改本令施加的限制。卫生官员会基于以下情况，持续评估对本令和其他命令的修改是否合理：（1）COVID-19 指标进展情况；（2）追踪、诊断、治疗或检测 COVID-19 时采用的流行病学调查和诊断方法的进展；（3）对 COVID-19 的传播动态和临床影响的科学理解。COVID-19 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本县及区域内医院及卫生系统的容纳能力，包括急诊病床及重症监护室病床数量，以为 COVID-19 病患及其他病患提供护理，包括在 COVID-19 病例激增期间提供护理。



- b. 可为需要个人防护用品（英文简称“PPE”）以安全应对和治疗 COVID-19 病患的医院工作人员、其它医疗服务提供方和人员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
 - c. 进行快速、准确检测的能力及容纳能力，以确定受检者是否感染了 COVID-19，尤其是对易感人群、处于高风险环境，从事高风险职业的人群进行检测。
 - d. 对大量病例，以及会持续发生的相关接触者进行病例调查及接触者追踪的能力，隔离确诊病例，隔离与确诊病例有接触的人士的能力。
7. **引用的县命令：**本令根据以下规定颁布，并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令：州长 Gavin Newsom 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紧急状态公告》；应急服务机构主管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宣布本县局部存在突发事件的公告》；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San Mateo 县议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批准和延长〈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的决议》；县议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颁布的《进一步延长〈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直至本县采取行动终止地方紧急状态的决议》；2020 年 6 月 15 日颁发的《卫生官员第 c19-1c 号令》，延长和修订了本令，允许原本仅可使用专业护理设施的就医者可使用所有住院型设施；2020 年 3 月 24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4 号令》，要求所有开展 COVID-19 诊断检测的实验室报告 COVID-19 检测信息；2020 年 5 月 14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6b 号令》和《卫生官员第 c19-7b 号令》，要求隔离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者，并隔离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者的密切接触者；2020 年 5 月 11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9 号令》，即《驾车集会令》；2020 年 5 月 13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10 号令》，下令要求临床实验室接受 Optum Serve and Loistics Health Inc. 的诊断测试任务。
8. **引用的州命令：**此外，本令还根据以下命令进行颁布：《加州居家令》，此令对全州范围内的非住宅商业活动和个人活动设定最低限制，直至另行通知；2020 年 3 月 19 日颁布的州长第 N-33-20 号《行政令》，要求加州居民遵守《加州居家令》。州长 Newsom 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行政令》和加州公共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颁布的命令允许某些企业复工复产，前提是当地卫生官员认为该辖区有条件允许其复工复产，但明确指出当地卫生官员有权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制定并实施比加州公共卫生官员所实施的限制以及随后对命令作出的修改更严格的公共卫生措施。随着本县及湾区疫情的发展，为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本令可针对本县的具体情况在某些方面采取更严格的限制措施。科学证据表明，若不采取这一系列专门的限制措施以减少人与人之间的接触，本县的公共卫生危机将进一步恶化，届时本县现有的医疗资源可能无法应对疫情，从而导致死亡率增加。此外，本令对县内所有个人在其住所外从事活动规定了强制性的社交距离和佩戴面部遮挡物要求；并增加一项规定，以确保具有符合本令复工复产条件的工厂设施的所有企业遵守社交距离要求，并制定、张贴和实施符合加州指导文件的计划，并向其每位员工发放一份该计划。若本令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任何州公共卫生命令之间存在冲突，则以最严格的规定为准。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31080 条和《加利福尼亚州卫生官员传染病控制实践指南》，除非州卫生官员发布明确针对本令的命令，以及有发现证明本命令的一项规定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否则本县将继续实施和加强本令中的任何限制性措施。



9. **适用情况:** 本县所有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都必须遵守此令。为清楚起见，目前未居住在本县的个人，若进入本县管辖区域，则必须遵守本令所有适用要求。学校可在切实可行的限度内并在该等命令的目的和范围内采取措施，以平衡孩子的教育和发展需要与疾病传播风险之间的问题。
10. **社交距离和佩戴面部遮挡物要求:** 需要离开住所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第 13. d 条和第 13. e 条所定义的“社交距离和佩戴面部遮挡物要求”。
11. **社交距离规定和书面健康安全计划:** 根据本令复工的前提之一，即按第 13. b 条的规定，所有企业的经营者必须为其在员工或公众经常出入的县内各工厂设施制定或更新、张贴和实施《社交距离规定》，并向每位员工发放一份《社交距离规定》。除《社交距离规定》之外，根据本令获准经营的所有企业必须遵循卫生官员以及加利福尼亚州颁布的与 COVID-19 相关的行业指导以及本令中规定的营业条件。此外，企业必须按照加利福尼亚州指导文件的要求，制定、张贴和实施书面健康安全计划，并向其每位员工发放一份健康安全计划，如第 13. c 条所述。
12. **集会限制:** 仍不鼓励在单独家庭或居住单元外举行任何规模的聚会，因为该等聚会有很大的风险会接触到 COVID-19。因此，除非加利福尼亚州已对集会规模作出了或在未来作出了具体限制或批准（经引用成为本文的一部分），否则所有公共和私人集会不得超过 50 人。例如，这一限制并不取代加州为抗议集会和礼拜场所规定的具体限制/批准，在符合《加州居家令》的情况下，该等集会可超过 50 人。此外，任何规模集会的参与者必须遵守下文第 13. d 条和第 13. e 条规定的社交距离和佩戴面部遮挡物要求，除非是属于下文第 13. f 条定义的同社交泡泡圈的个人组成的小型户外集会。
13. **定义和其他要求:**
 - a. **企业:** 根据本令，“企业”包括任何营利、非营利企业或教育实体，不管是法人实体、组织、合伙企业还是独资企业，也不论服务的性质、履行的职能抑或其公司或实体结构如何。
 - b. **社交距离规定:** 根据本令，本县内公众或员工光顾或使用的设施必须制定《社交距离规定》并在所有这些设施张贴《社交距离规定》，方可开展经营。《社交距离规定》必须与本令附录 A 所附格式基本一致，且必须不断更新，以满足本令或卫生官员或加州的相关指导文件或指令中所列的新要求。《社交距离规定》必须张贴在相关设施入口处或附近，且容易被公众和员工看到。企业还必须向在设施内执行工作的每位员工提供一份《社交距离规定》。所有须遵守本款的企业均应执行《社交距离规定》，并应要求向执行本令的任何当局提供执行该协议的证据。《社交距离规定》必须解释企业如何实现以下目标（如适用）：



- i. 限制可在任何时候进入设施的人数，以确保设施内的人员可以随时轻松地彼此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离——为清楚起见，对于那些在保持社交距离后无法开展业务活动的地方（例如，理发师理发时），不需要限制社交距离；
 - ii. 要求进入设施的所有人佩戴面部遮挡物，但免于遵守佩戴面部遮挡物要求的（比如幼儿）人或出于企业运营需要的除外（比如吃饭时）；
 - iii. 如果工厂设施内形成生产线，应至少标记六英尺的间隔距离，确定个人应站立的位置，以保持足够的社交距离；
 - iv. 提供洗手液、肥皂和水，或在设施入口处或附近，或其它适当区域，以及员工与公众高频接触的场合（如收银台）提供有效的消毒剂，供公众和员工使用；
 - v. 提供非接触式支付系统，或在不可行的情况下，在每次使用后对所有支付设备、笔和触笔进行消毒；
 - vi. 定期对其它高频接触表面进行消毒；
 - vii. 在设施入口处张贴告示，告知所有员工和客户：一旦出现任何 COVID-19 症状，应避免进入设施；与其他人保持六英尺的距离；打喷嚏和咳嗽时用手肘遮挡；避免握手或其它不必要的身体接触；以及
 - viii. 任何其它正在实施的保持社交距离的相关措施（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文件：<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guidance-business-response.html>）。
- c. **健康安全计划：**根据本令，在本县运营的所有企业，若公众或员工光顾或使用该运营场所，则允许运营的前提之一是，企业必须制定、张贴并实施书面健康安全计划，并向每位员工发放一份健康安全计划，说明该企业将如何遵守加利福尼亚州颁布的所有适用的全州指导文件。全州指导文件经引用成为本文的一部分，应视为由卫生官员发布，并在适用范围内强制执行。如果是在顾客家中提供服务，则必须至少在提供服务前一天将计划的电子版发送给顾客，而无需在顾客家中张贴协议。此外，企业必须设立 San Mateo 县卫生部要求的任何附加的标牌或其他内容，详见以下网站：<https://www.smchealth.org/health-officer-orders-and-statements>。截至本令发布日期的全州指导文件可在以下位置查阅：<https://covid19.ca.gov/roadmap-counties/> 和 <https://covid19.ca.gov/industry-guidance/>。如果全州指导文件列出了“一览表”，“一览表”可作为所需计划的框架。
- d. **社交距离要求：**根据本令，“社交距离要求”是指：
- i. 与不属于同一家庭或居住单元的个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离；
 - ii. 勤用肥皂洗手，并用水冲洗至少 20 秒，或者使用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为有效抗击 COVID-19 的洗手液；
 - iii. 咳嗽和打喷嚏时用纸巾或手帕遮挡，或者如果不可能的话，则用袖子或肘部（但不能用手掌）遮挡；
 - iv. 在外出前往公共场所时，根据卫生官员颁布的命令或指导文件佩戴面部遮挡物；以及



- v. 出现发烧、咳嗽、或其它 COVID-19 症状时避免参加户外的所有社交活动。

所有个人（包括负责监管未成年人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社交距离要求，以下情况除外：提供必要的护理服务（包括儿童护理、成人或老年人护理、对有特殊需要的个人进行的护理和病人护理）或者需要开展某项活动。

- e. **佩戴面部遮挡物要求：**“面部遮挡物”是指由布、织物或其他柔软或可渗透的材料制成的无孔遮挡物，仅遮挡鼻子和嘴巴以及下面部的周围区域。隐藏或遮挡佩戴者的眼睛或前额的遮挡物不属于面部遮挡物。面部遮挡物的示例包括围巾或头巾、护颈用 T 恤、运动衫或毛巾制成的并用橡皮筋或以其他方式固定的自制遮挡物；或无需达到医用级的口罩。面部遮挡物可以是工厂制造的，也可以是手工制造的，并且可以用普通家用材料临时拼制而成的。面部遮挡物应舒适，以便佩戴者可以舒适地通过鼻子呼吸，而不必经常调整以免接触到面部。如果 N95 口罩和外壳手术口罩等医用口罩供不应求，公众不得购买这些口罩作为本命令规定的面部遮挡物；这些医用口罩应留给卫生保健服务提供者和急救人员使用。通常，即使本命令没有要求，也强烈建议人们在公共场合佩戴面部遮挡物。另外，对于每次使用后未丢弃的面部遮挡物，人们应予以定期清洁并准备好多余的面部遮挡物，以便有干净的面部遮挡物可供使用。

请注意，为方便呼气而装有单向阀的口罩（通常位于口罩正面或侧面，占四分之一大小的凸起塑料圆筒）不是本令规定的面部遮挡物，无法满足本令的要求。这种类型的阀门允许液滴从口罩中排放出来，使附近的其他人处于危险之中。防护面罩也不是本令规定的面部遮挡物。

有关如何佩戴和清洁面部遮挡物的更多信息，可查阅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的网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revent-getting-sick/diy-cloth-face-coverings.html>。

- i. 除以下特别豁免的情况外，所有公众人士在以下情况下都必须在自己的居所或其他住所以外的场合戴上面部遮挡物：
 1. 当他们进入或排队进入包括但不限于杂货店、便利店、超市、自助洗衣店、餐厅、美容店和政府设施在内的任何获准经营的企业和其他单位获取食物或服务时；
 2. 当他们在获准经营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工作时；
 3. 当他们在医疗保健机构获得服务时，这些机构包括医院、诊所、COVID-19 检测点、牙医、药房、血库和献血中心、其他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提供者或为动物提供兽医护理和类似医疗服务的机构，除非医疗机构的员工另有指示；或
 4. 当他们等待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公交车、BART 或 CalTrain）或搭乘辅助客运系统或乘坐出租车、私家车服务或共享车辆时。



- ii. 无论车内是否有公众成员是否在车辆内，任何公共交通或辅助客运系统的汽车、出租车、私家车服务或共享车辆的每个驾驶员或运营人员在开车或操作车辆时都必须佩戴面部遮挡物，因为必须随时减少车辆内呼吸道飞沫的传播。
- iii. 除本文要求外，本令不要求任何人在单独驾驶或与同一家庭或住户的其他成员一起乘坐机动车辆时佩戴面部遮挡物。
- iv. 所有企业和其他运营单位必须：
 - 1. 要求其雇员、承包商、业主和志愿者在工作场所以及在场外进行工作时，只要其雇员、承包商、业主或志愿者具有以下条件，就必须戴上面部遮挡物：
 - a. 亲自与任何公众成员进行接触；
 - b. 在公众出入的任何场所中工作，例如但不限于接待区、杂货店或药房过道、服务柜台、公共洗手间、收银台和结帐区、候诊室、服务区和与其他与公众接触的空间，无论什么时候，无法是否有公众人士在场；
 - c. 在准备或包装食物以出售或分发给他人的任何地方工作；
 - d. 在走廊、楼梯、电梯和停车设施等公共区域内工作或在其中行走；或
 - e. 位于有其他人（该人自己的家庭或住所的成员除外）在场的任何房间或封闭区域中。
 - 2. 为了清楚起见，当一个人在一间私人办公室（单个房间）时，如果这个人家庭成员以外的其他人不在场，只要公众不经常出入这个房间，就不需要遮挡面部。举例但不限于，如果建筑工人、水管工、银行经理、会计或自行车维修人员独自一人且在公众不定期出入的空间内，则无需佩戴面部遮挡物，但是当同事在附近、客户/顾客拜访时，以及经常有其他地方的公众成员或其他同事出现时，必须戴上面部遮挡物。此外，必要时为保持健康和安全而短暂移除面部遮挡物，不构成违反本令。
 - 3. 采取合理的措施，例如张贴告示，提醒顾客和公众在排队进入公司、设施或相关地点时，必须戴上面部遮挡物。根据卫生官员的命令获准经营的企业和其他单位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例如张贴清晰的标语和口头指示，禁止任何未佩戴面部遮挡物的公众进入，如果劝阻不成功，则不得为该人服务，如此人拒绝离开，可报警求助。
 - 4. 用于通知顾客的标识示例，可查阅县网站：
<https://cmo.smcgov.org/document/face-covering-signs-businesses>。
- v. 两岁或两岁以下的儿童都不能戴面部遮挡物，因为有窒息危险。该命令不要求十二岁或十二岁以下的儿童戴上面部遮挡物。父母和照顾者必须监督儿童使用面部遮挡物，以避免误用。
- vi. 在进行散步、远足、骑自行车或跑步等户外陆地休闲活动时，建议但不要求佩戴面部遮挡物，除非出现无法维持社会距离要求（定义见本文）的情况，包括与所有其他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离。此外，在难以维持社交距离要求（定义见本文）的情况下，参加此类活动的每个人必须携带并戴上该面部遮挡物，并将面部遮挡物置于方便取出的位置（例如绕在脖子上或放在口袋中），便于此类使用。由于跑步或骑自行车会导致人们呼出空气悬浮颗粒时更为有力，从而使通常的最小六英尺距离不



再适用，因此跑步者和骑自行车的人必须采取措施避免他人接触这些悬浮颗粒，其中包括以下措施：尽可能戴面部遮挡物；跑步过马路，避免与行人一起通行；当无法离开人行道而靠近其他人时，放慢脚步并向侧面移动；切勿吐痰；避免在其他非家庭成员的跑步者或骑自行车者的正前方或正后方跑步或骑自行车。

- vii. 如果某人（或适用情况下，该人的监管人、监护人或未成年人的父母）可以证明以下任一情况，则该命令也不要求这类特定个人佩戴面部遮挡物：（1）医护专业人员已建议，出于身体或精神健康有关的原因，佩戴面部遮挡物可能会对佩戴者造成危险（如损伤或残疾问题严重影响此人，使其无法安全佩戴面部遮挡物）；或（2）佩戴面部遮挡物会给此人带来与工作有关的风险，而此类工作类型由当地、州或联邦监管机构或工作场所安全准则确定。呼吸困难、失去知觉、无行为能力或在没有帮助下无法取下面部遮挡物的任何人不应使用面部遮挡物。
- viii. COVID-19 在家庭内部很容易传播。本县鼓励大家考虑是否在家里或居住单元里佩戴面部遮挡物，从而保护居住在那里的其他易受 COVID-19 感染的弱势群体。弱势群体包括：六十岁及以上人群；患有严重心脏病、高血压、重度肥胖症、糖尿病、慢性肺病、正在进行透析治疗的慢性肾病、中重度哮喘的人群；以及免疫抑制人群。这一决定由个人决定，但对于任何与弱势群体人员生活在一起并经常从事户外活动的人，强烈建议其予以考虑。

f. **社交泡泡圈：**社交泡泡圈是指来自不同家庭或居住单元的十二人或更少人组成的一个群体，他们彼此同意只与该群体的成员交往。社交泡泡圈必须至少维持三周。一个人一次只能成为一个社交泡泡圈的成员。虽然始终建议佩戴面部遮挡物和保持社交距离，但当社交泡泡圈的成员以同样的方式在户外环境中与同一社交泡泡圈成员在一起时，社交泡泡圈的成员就可以免于遵守这些要求，就好像他们属于一个独立的家庭或居住单元。

- 14. **执行：**根据政府法规第 26602 条和第 41601 条以及《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29 条的规定，卫生官员要求县治安官和县内的所有警察局长务必遵守并执行本令。违反本令的任何规定都将构成对公共健康的直接威胁，构成妨碍公共安全罪，并可能受到罚款、监禁或双重处罚。
- 15. **生效日期和时间：**本令立即生效，其效力持续到卫生官员以书面形式撤销、替换或修订之日。
- 16. **复印件：**本令的复印件应立即：（1）提供给以下地址：400 County Center, Redwood City, CA 94063；（2）张贴于县公共卫生局网站（www.smchealth.org）；（3）提供给任何要求提供本令副本的社会人士。
- 17. **可分割性：**如果本命令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于任何人或任何情况，则该命令的其余部分，包括该部分或规定对其他人或其他情况的适用均不受影响，应继续保持全部效力和效果。因此，本令的条文具具有可分割性。

